南京审计大学
本科生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(试行）
为奖励具备优秀的道德品质，具有较深厚的学术基础和较大的学
术潜力，在专业学习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、服务国家与社会等某一
方面表现突出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学校设立荣誉学士学位制度。
 第一条 申请者条件
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满足以下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且同时满足
（六）至（十）中的一项，可申请授予荣誉学士学位：
 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法律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品德优良；
 （二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在
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
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，达到毕业要求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；
 (三）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 CET-6,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八
级；
 （四）授予工学学位的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或以上级别，
授予经济学、管理学、理学学位的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，授
予法学、文学学士学位的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；
 （五）有较强的专业学习能力，学分绩点名列本专业前 8%；
 （六）考取国内名校硕士研究生；或取得世界大学三大排名（QS、
THE、USNews）前 100 名高校的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；或考取国家审
计机关公务员；或到西部省份就业（非西部省份生源），包括支援西
部建设和西部计划；

（七）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审计长奖学金；
 （八）参加学校荣誉学位课程学习，成绩优异；
 （九）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、技能竞赛奖励；或在大学生创新、
创业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；或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；或取得专利、
软件著作权等；
 (十）有其他学校认定的优秀事迹、突出贡献。
 第二条 申请与审核
 （一）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者，以规定的书面形式向所
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荣誉学士学位申请；
 （二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，对申请荣誉学
士学位毕业生的申请和支撑材料进行初审、评议、表决、公示。拟授
予荣誉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由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，报学校教务委员会；
学院报送的拟授予荣誉学士学位学生数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数的
3%。
 （三）教务委员会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拟授予荣誉
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复审。对于复审中所发现的问题，相关学院学
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予以解答。
 （四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委会，对当年拟授予荣誉学士
学位的学生名单作出决议；
 第三条 学校召开荣誉学士学位授予仪式，由校长为获得荣誉学
士学位的学生颁发荣誉学士学位证书。
 第四条 获得荣誉学士学位的学生自然入选优秀毕业生名单。

第五条 荣誉学士学位的相关材料存入学生档案，随档案寄送就
业单位或就读高校。
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荣誉学士学位查询系统，对社会公开相关
信息。
第七条 学校每年编印获得荣誉学士学位学生的事迹材料并永
久保存于学校档案馆、校史馆。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学位评
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